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600857)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总第四十九次)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14 点 00 分, 时间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五、会议审议事项:

议程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支付立信会计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八、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照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九、本次大会的议案中普通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公司聘请职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2018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
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
6、公司支付立信会计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3
7、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8、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25
9、公司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6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议案之一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七年度工作回顾

过去的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排除万难消除担保风险，稳中求进持续发展”为本年的工作核心，秉承稳健、务实的经营理念抓住契机，通过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继续夯实了商业百货、物业租赁和金融投资三个业务板块，努力消除风险隐患，维持公司健康的发展态势。在全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年度内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 97,782.13 万元，比上年同期 90,603.01 万元，增加 7,179.12 万元，增幅 7.92%；

2、营业成本 85,494.56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170.15 万元，增加 6,324.41 万元，增幅 7.99%；

3、税金及附加 99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848.52 万元，增加 148.34 万元，增幅 17.48%；

4、销售费用 3,702.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92.13 万元，增加 210.74 万元，增幅 6.03%；

5、管理费用 4,332.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4,368.09 万元，减少 35.30 万元，减幅 0.81%；

6、财务费用 228.8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4.97 万元，增加 93.90 万元，增幅 69.57%；

7、资产减值损失 1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0.03 万元，增加 18.03 万元，

增幅不适用；

8、投资收益 1,834.8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48.74 万元，减少 813.92 万元，减幅 30.73%；

9、营业利润 4,858.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35.85 万元，减少 377.82 万元，减幅 7.22%；

10、营业外收支净额-49,339.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1.66 万元，减少 49,440.91 万元，减幅不适用；

11、利润总额-44,481.21 万元，比上年同期 5,337.51 万元，减少 49,818.72 万元，减幅不适用；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660.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49.91 万元，减少 49,910.72 万元，减幅不适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2.3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908.40 万元，减少 256.10 万元，减幅 8.81%；

13、每股净资产 0.74 元，比年初 2.84 元，减少 2.10 元，减幅 73.94%；

14、每股收益-2.04 元，比上年同期 0.189 元，减少 2.229 元，减幅不适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18 元，比上年同期 0.130 元，减少 0.012 元，减幅 9.23%；

15、净资产收益率-113.84%，比上年同期 6.83%，减少 120.6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比上年同期 4.67%，增加 1.94 个百分点。

二、公司 2017 年的具体经营情况

（一）公司商业百货努力突出品牌优势，营造消费热点，创新营销手段，狠抓质量管理，使传统业务逐步走出经营低谷。

一是进一步优化目标市场定位，努力强化经营优势。公司商业零售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将目标市场定位为：以全渠道营销为依托，以婚庆、社交、家庭消费为主线，突出黄金珠宝、家纺床品的龙头地位，将商店打造为集消费、服务、

体验于一体的百年老字号。(1)进一步做好中国黄金品牌运营,通过强化品牌管理、注重服务与培训,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销售,中国黄金全年销售达 4.49 亿元,圆满完成了中国黄金下达的年度销售任务;(2)实施创新营销,努力营造消费热点,通过精心策划,积极实施主题营销,并推动了相关业务上下游的联动,如银行、互联网金融、网络热线、工会服务卡等相互联合营销,锁定客户群体;(3)推陈出新,烘托气氛,积极做好店庆文章,利用新店开业二十周年的契机,成功召开了“新店开业 20 周年庆暨品牌形象升级发布会”,启动了“岁月恒美”婚庆品牌联盟计划,使老字号百货店焕发出新生机,店庆 8 天销售 5,142.5 万元,同比增幅达 101.10%;(4)优化服务体验,努力提高顾客满意度,一方面发挥劳模工作室的作用,积极引导专柜收银,至 12 月底,共有 97 个专柜实施了自行收银,专柜收款累计达 4,410 万元;另一方面,始终重视商品质量和消费维权,倡导诚信经营,确保上柜商品标识规范、质量合格,多次受到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 12315 投诉中心的好评。

二是进一步运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努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二百在上年导入 6S 管理后,员工的现场行为标准和自我纠正意识明显提高,为全面实施目标管理考核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通过三体系运行和内控审计,改善管理过程,并顺利通过了 CQC 组织的三体系监督审核;(2)努力实施管理创新,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在专业咨询公司专家的指导下,于 7 月底前完成了市长质量奖的申报材料,经过广泛动员、认真整改、积极布置、充分准备等各个阶段的工作落实,在 11 月中旬的现场评审中,申报工作得到了专家的高度肯定,为下一年度市长质量奖的申报成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3)注重绩效考评,重视对员工的政治素养与业务素质的培养,不断改善人力资源的管理方法,倡导个人能力与岗位效能相匹配的理念,提高了管理效能;(4)树立安全意识,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措施上落实安全责任,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并充分重视安全知识、技能的教育与培训,为企业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增强企业凝聚力。随着商店管理层和员工队

伍年龄的逐步老化，给企业发展造成了人才储备上的断层和团队建设上的缺位，加快发掘与培养经营管理人才、加强关键岗位的梯队建设，成为二百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1）挖掘管理人才，采用公开竞聘的方式选拔经营管理人员，营造了企业选人、育人、用人的良好氛围，全年共有 2 名中层被聘任为商店总经理助理，1 名主管被聘任为楼层经理助理，3 名职工被纳入管理岗位，为企业发展积蓄新生力量；（2）坚持技术比武、星级评定，提高员工服务技能。在 5、6 月份共组织了 41 场、有 1019 人次参加的应知应会比武活动，从中选拔出 4 位优秀选手参加了由市总工会和市商务委组织的宁波市首届百货商场职工技能大赛，分别获得男装、女装、男鞋、女鞋 4 个项目的第二、第五、第四、第四的好成绩；（3）宏扬积极向上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和谐氛围，鼓励员工提建议（意见），全年共收集了员工代表有关经营、管理、激励、生活等 13 个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65 条，有不少都被商店及时采纳，既提高了商店的管理水平，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目前，商店已被全国总工会列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是宁波商贸系统内第一个荣获此殊荣的企业。

（二）公司物业资产管理部门，注重品牌效应，强化安全管理，努力确保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1、宁波置业发展分公司依托资源优势，以管理促招商，用服务树品牌，强化安全意识，确保物业资产的保值增值。一是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及时关注园区租赁客户的业务动态，持续推进“全员招商”的理念，依托毗邻地铁站的地理位置和紧靠甬江街道的资源优势，积极寻找目标客户，成功引入新客户，确保年度创收任务的完成；二是以服务促营销，对入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业增值服务。在客户服务、物管维修、设备维护等方面下功夫，对一些客户提出的入户服务要求，如办公网络维护、硬件调配、基础表单开发等，只要能解决的，都给予无偿服务，以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促进了合作的深入；同时，还积极完善园区的配套设施，在年内完成了食堂的开张，赢得了入驻客户的广泛好评；三是对承租外部物业的客户，既要重视管理和督促，也要给予服务和关心。对部分外

租物业存在的若干安全隐患问题，通过定期沟通、及时巡查、督促整改等管理措施，努力保证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而对他们在经营中碰到的因道路改造、消防检查、五水共治、群租房整治等带来的经营困难，分公司也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既保证了租赁户的正常业务运营，也实现了对公司物业的保值增值。

2、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明确市场定位，整合资源优势，完善配套设施，确保经营的可持续发展。一是采取务实的经营方略，抓好老客户的租赁合同续签工作。针对一些老客户的运作特点，通过合理调整续租的价格水平，完善服务体系，建立良好的租赁关系，达到科技大厦租赁业务的基本稳定；二是对大厦的开发定位做到与时俱进，即在维持原有的类金融业定位的基础上，利用紧邻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有利资源，积极开发培训类企业的入驻，逐步形成“教育综合体”的概念，为学生提供一站式的培训服务，以丰富公司业务的发展途径；三是提高服务能力，扩展服务视野，对大厦的潜在功能和优势资源进行二次开发，推进大厦附属业务的发展，如外墙广告位、自助停车场、轻饮业务配套等，以延伸创收途径，更好地补充业务收入。

（三）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坚持稳健理念，严格风控管理，关注产品运行，实现创收增效。

一是积极开拓投资理财业务，盘活存量资金。遵照公司谨慎稳健的投资原则，在年初对经济发展形势做出初步预判后，对全年的资金使用定下基调，通过合理调配理财结构，较好地完成了理财收益任务，公司对外投入资金总额 4.09 亿元，全年实现理财收益共 1,359 万元，完成了预算指标的 129%。

二是始终关注西安银行的 IPO 进展，以期公司资产的跨越性发展。公司自十年前开始投资西安银行股权以来，一直关心着西安银行的运行与发展，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家倡导“一带一路”方针、陕西自贸区获批以及大西安“三六九”战略发展等一系列决策的出台，西安银行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还大力推进银行经营的数字化转型，先后荣获了全国金融业“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两项荣誉。目前，西安银行 IPO 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一旦上市，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回报。

三是密切关注中百大厦的公开转让信息，做好参与大厦竞买的可行性方案，从投资回报、综合应用、全面发展等方面考虑，作好统筹分析，为总经理室的竞买方案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

上述理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四）公司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算指标 84,170.0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782.13 万元，实际比预算增加了 13,612.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6.17%；利润总额预算指标 3,688.00 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44,481.21 万元，剔除诉讼影响利润总额 49,357.51 万元后，实际实现利润总额 4,876.30 万元，比预算增加 1,188.30 万元，完成全年利润总额预算的 132.22%；净利润预算指标 2,800.00 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660.81 万元，剔除诉讼影响净利润 49,357.51 万元后，实际实现净利润 3,696.70 万元，比预算增加 896.70 万元，完成全年净利润预算的 132.03%。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的审议和决策。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百货零售业务调整至全资子公司运营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

名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室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选举应飞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总经理室 2017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5)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36,318,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提名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百货零售业务调整至全资子公司运营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4、股东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东总数为15,109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思路

2017 年，国内经济面临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对外在努力解决诉讼风险的前提下，对内也在不断调整，在品牌升级、提高服务上狠下功夫。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消费动力依然不足。面对新的形势与挑战，2018 年度，公司继续秉承“稳定发展、效益为先”的理念，继续创新营销服务，全面提高经营能力，以此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新的发展。

（一）进一步促进传统业务的发展，夯实实体经济的基础，确保公司的稳步发展；

（二）不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地、全面地消除因“担保案”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风险；

（三）抓住时机，积极参与中百大厦的资产竞买，促进公司资产的合理布局；

（四）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引入新人，为公司的全面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五）按照企业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考核的合理性，更好地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六）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运行进行合理把控，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运作；

（七）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管理措施，组建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安全管理工作从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推进，确保公司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八）倡导现代的办公理念，优化内部功能布局，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提升企业的公众形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之二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本次会议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好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1、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两次会议，参加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特别是在，公司“被担保”并被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提起仲裁的事件上，监事会对此事件高度关注，及时参加临时专项会议，了解事件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并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能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中能依法和依据公司章程运作，程序合法。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上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在执行公司职务期间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和强调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表示认同、无异议。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作出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监事会也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工作思路表示赞同，同时希望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决策和执行工作，以确保完成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之三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总经理室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请予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万

元

项 目	2017 年度实绩	2016 年度实绩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减%
1、营业收入	97,782.13	90,603.01	7,179.12	7.92
2、减：营业成本	85,494.56	79,170.15	6,324.41	7.99
3、减：税金及附加	996.86	848.52	148.34	17.48
4、减：销售费用	3,702.87	3,492.13	210.74	6.03
5、减：管理费用	4,332.79	4,368.09	-35.30	-0.81
6、减：财务费用	228.87	134.97	93.90	69.57
7、减：资产减值损失	18.00	-0.03	18.03	不适用
8、加：投资收益	1,834.82	2,648.74	-813.92	-30.73
9、加：资产处置收益	-5.07	-2.08	-2.99	不适用
10、加：其他收益	20.10	-	20.10	100.00
9、营业利润	4,858.03	5,235.85	-377.82	-7.22
10、加：营业外收入	20.56	101.77	-81.21	-79.80
11、减：营业外支出	49,359.80	0.11	49,359.69	不适用
12、利润总额	-44,481.21	5,337.51	-49,818.72	不适用
13、减：所得税	1,179.59	1,087.60	91.99	8.46
14、净利润	-45,660.81	4,249.91	-49,910.72	不适用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60.81	4,249.91	-49,910.72	不适用
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52.30	2,908.40	-256.10	-8.81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层结合年内零售商场外围改造全部竣工及中山路东鼓道开业的契机，想方设法提振零售销售的人气，积极应对日趋竞争激烈的商业零售市场；同时，抓住机遇，努力提高物业综合收入，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7.92%。但公司因受担保案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因此增加了 4.94 亿元的营业外支出，净利润相应下降。

二、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82,411.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6.53 万元，增幅 0.21%。其中：

1、流动资产总额 46,666.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45.89 万元，增幅 3.20%。

主要变动项目有：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0,671.76 万元，比年初减少 5,563.04 万元，减幅 34.27%，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了理财产品。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2.1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9.45 万元，增幅 118.10%。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金条应收款增加。

（3）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805.3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52.66 万元，减幅 58.87%。

（4）其他应收款 302.1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2.51 万元，增幅 133.10%。主要系本报告期中国黄金预付款减少。

（5）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29,919.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129.69 万元，增幅 37.31%，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了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总额 35,745.3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69.36 万元，减幅 3.43%。

主要变动项目有：

（1）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155.81 万元，与年初减少 415.39 万元，减幅 72.72%。主要系本报告期装修费摊销。

三、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负债总额年末余额 65,803.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183.26 万元，增幅 253.39%。其中：

1、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16,007.14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55.71 万元，减幅 11.87%。主要变动项目有：

（1）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626.0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46.34 万元，减幅

62.57%。主要系本报告期加盟商预收款减少。

(2)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905.87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55.50 万元, 增幅 101.14%。

2、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49,796.59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9,338.96 万元, 增幅 10,781.36%。主要变动项目有:

(1)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49,357.51 万元, 比年初增加 49,357.51 万元, 增幅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担保案增加的预计负债。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 16,607.64 万元, 比年初减少 47,006.72 万元, 减幅 73.89%。其中:

(1) 股本总额 22,431.99 万元, 未发生变动。

(2) 法定盈余公积年末余额 6,448.36 万元, 未发生变化。

(3)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18,780.52 万元, 比年初减少 47,006.72 万元, 减幅 166.54%。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660.81 万元, 分配 2016 年度股东红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1,345.92 万元。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660.81 万元, 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26.20 万元, 分配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后,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780.52 万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34.31 万元,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45,926.35 万元, 分配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后,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037.96 万元。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现金流量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563.04 万元, 较上年同期 4,046.91 万元减少 9,609.95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1 万元, 较上年同期 3,780.66 万元减少 2,559.15 万元,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货款及各项税费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8.63 万元, 较上年同期 1,612.17 万元减少 7,050.8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了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5.92 万元, 与上年同期-1,345.92 万元持平, 主要系本报告期每股分红未发生变化。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之四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总经理室的委托，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分析了公司上年度完成财务预算情况，并会同业务部门有关负责人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总体分析，现做出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预算如下，请予审议。

一、合并报表财务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预算金额	
1、营业收入	93,067.00	
2、减：营业成本	80,627.50	
3、减：税金及附加	1,040.60	
4、减：销售费用	4,039.94	
5、减：管理费用	5,206.66	
6、减：财务费用	242.00	
7、减：资产减值损失	5.00	
8、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0.00	
9、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00	
10、营业利润	3,519.30	
11、加：营业外收入	0.00	
12、减：营业外支出	2.00	
13、利润总额	3,517.30	
14、减：所得税费用	917.30	
15、净利润	2,600.00	

2018 年，面对商业竞争模式多元化，实体百货盈利空间逐步缩小，公司计划通过购买中百大厦部分楼层，扩大和改善百货营业场地，提升实体百货竞争力。

同时为提升公司形象，扩大企业影响力，将优化总部办公环境。预计 2018 年，折旧费及维修费将有所增加。对此，公司将根据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变化持续创新经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保持零售业务的稳定，并积极拓展投资理财业务、挖掘物业租赁潜在盈利空间，以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

除了上述正常经营预算外，2017 年度，本公司因诉讼事宜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建议综合考虑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相关营业外支出，致使本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因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大幅下降。2018 年，本公司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如若结果向好，相关事项将影响公司 2018 年营业外收入的核算结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之五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之六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经本公司总经理室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拟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肆拾伍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肆拾贰万元整，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之七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60.81 万元，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26.20 万元，支付 2016 年度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780.52 万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45,926.35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34.31 万元，支付 2016 年度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037.96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之八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在聘用期内，该事务所能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政策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收费合理。

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方面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十五日

议案之九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临 2017-019）、2018 年 3 月 20 日（临 2018-005）临时公告，针对上述事宜，公司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和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决定 2017 年度内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93,575,147.92 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之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27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应连续 270 日以上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公司应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3。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